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銀行、股票經紀、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新 股 的 一 般 授 權 、  
退 任 董 事 重 選 連 任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I期24樓2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依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4月27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I. 緒言 .....                        | 3  |
| II.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           | 4  |
| 1. 股份購回授權 .....                    | 4  |
| 2. 股份發行授權 .....                    | 4  |
| III. 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                | 5  |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 5  |
| V. 責任聲明 .....                      | 6  |
| VI. 推薦建議 .....                     | 6  |
| VII. 一般資料 .....                    | 6  |
| 附錄 A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 7  |
| 附錄 B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4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2013年購股權計劃」 | 股東於2013年5月28日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
| 「股東週年大會」     |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I期24樓24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大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 |
| 「章程細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
| 「中國電子」       |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直接隸屬於中國中央政府管理的國有電子信息技術企業集團，乃透過華大權益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 「本公司」        |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交易所網站」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正式網頁／或「披露易」網站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香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華大」       | 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電子集團為整合各集成電路業務成立於中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子轄下之全資附屬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016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標準守則」     |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形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部分的股份           |
| 「股份發行授權」   | 如董事會函件內「股份發行授權」之章節的定義   |
| 「股份購回授權」   | 如董事會函件內「股份購回授權」之章節的定義   |
|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
| 「主要股東」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正)                              |
| 「美元」       |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董事：

梁廣偉(主席)  
葉垂奇(行政總裁)  
張惠權  
李峻\*  
李榮信\*  
趙貴武\*  
梁享英\*\*  
許維夫\*\*  
姚天從\*\*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開曼群島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3號6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以分別作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量及(iii)重選退任董事連任。

## II.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 股份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5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權可購回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量最多達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有靈活性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特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於聯交所購回總數量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量10%的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一份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A，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股份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5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可發行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超過總數量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有靈活性於適當時候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總數量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量10%的額外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同時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量。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III. 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細則，本公司董事葉垂奇博士於董事會委任，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細則，本公司董事梁廣偉博士、張惠權先生及梁享英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梁廣偉博士與張惠權先生決定不再膺選連任。

葉垂奇博士及梁享英先生均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B內。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量及重選退任董事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http://www.solomon-systech.com))刊登。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http://www.solomon-systech.com))。閣下須盡快按印付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提呈授出／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提呈重選退任董事連任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II.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A「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B「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

梁廣偉

謹啟

2016年4月27日



下文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2,477,102,351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公司沒有進一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總數量最多達247,710,235股，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量的10%。

### (2) 股份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提呈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的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例如：可供分配的儲備)。

###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使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各12個月內，本公司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b>2015年</b>   |          |          |
| 4月             | 0.420    | 0.295    |
| 5月             | 0.455    | 0.375    |
| 6月             | 0.670    | 0.400    |
| 7月             | 0.500    | 0.290    |
| 8月             | 0.385    | 0.285    |
| 9月             | 0.330    | 0.285    |
| 10月            | 0.435    | 0.310    |
| 11月            | 0.570    | 0.385    |
| 12月            | 0.520    | 0.370    |
| <b>2016年</b>   |          |          |
| 1月             | 0.410    | 0.300    |
| 2月             | 0.345    | 0.300    |
| 3月             | 0.360    | 0.320    |
|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345    | 0.305    |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有的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當該情況可能發生，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投票權益增加將視為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基於股東持股量界定能因公司購回股份而被視作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因而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特此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a) 董事權益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SFO第XV部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名冊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權益狀況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本公司的普通股數量 |                    |            | 總計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份<br>百分比 |
|----------------|------------------------|--------------------|------------|---------------------------|----------------------|
|                | 股份                     | 購股權 <sup>(i)</sup>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 梁享英            | 權益                     | —                  | 1,600,000  | 1,600,000                 | 0.06%                |
| 許維夫            | 權益                     | —                  | 1,600,000  | 1,600,000                 | 0.06%                |
| 姚天從            | 權益                     | 2,000,000          | 2,400,000  | 4,400,000                 | 0.18%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                      |
| 李峻             | 權益                     | —                  | —          | —                         | —                    |
| 李榮信            | 權益                     | —                  | —          | —                         | —                    |
| 趙貴武            | 權益                     | —                  | —          | —                         | —                    |
| <b>執行董事</b>    |                        |                    |            |                           |                      |
| 梁廣偉            | 權益                     | 122,200,308        | 1,600,000  | 123,800,308               | 5.00%                |
| 葉垂奇            | 權益                     | 2,292,000          | 15,000,000 | 17,292,000 <sup>(i)</sup> | 0.70%                |
| 張惠權            | 權益                     | 1,260,000          | 2,100,000  | 3,360,000                 | 0.14%                |

(i) 該股份及購股權尚未歸屬並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行使。

根據SFO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即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以外的。

| 股東   | 身份       | 權益狀況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本公司的普通股數量 |              |
|------|----------|------|------------------------|--------------|
|      |          |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 華大   | 實益擁有人    | 權益   | 706,066,000            | 28.5%        |
| 中國電子 |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 權益   | 706,066,000            | 28.5%        |

依據2016年2月2日一項公告，華大與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葉垂奇博士（「葉博士」）簽訂一項一致行動人協議，於葉博士之股份及購股權全數歸屬及行使時，華大／中國電子及葉博士合共持有723,358,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之29.0%。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董事悉數行使提呈股份購回授權，華大／中國電子及葉博士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增加至約32.23%。董事認為該股權增加會導致責任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倘購回股份將導致法律上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將不會建議購回股份。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能維持依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要求符合25%的公眾持股量。

#### (8) 本公司股份購回之行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葉垂奇博士，61歲，執行董事(「葉博士」)**

#### 職位及經驗

葉博士於2016年1月4日加入本集團為行政總裁，並於2016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之投資委員會委員。彼擁有超過30年半導體及電子行業經驗。

葉博士畢業於台北工業專科學校，獲頒化學工程證書。他獲美國密西西比大學於1980年頒發工程科學碩士學位及於1986年頒發工程科學博士學位。他曾為台灣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兼任教授。加入本集團前，他為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股份代碼：2401、倫敦證券股票代號：SUPD)家庭平台事業群總經理，及台灣台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葉博士亦曾於多家新創及已發展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除本公司外，葉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葉博士與本公司簽訂了服務合約作為執行董事，由2016年3月23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葉博士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葉博士不會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

#### 關係

於2016年2月2日，華大通知本公司華大與葉博士已簽訂一項一致行動人協議(「協議」)。協議之條款於2016年2月2日的公告中載列。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葉博士與華大／中國電子自2016年2月2日起成為一致行動人。

就本公司所知，華大／中國電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706,066,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8.5%。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葉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它關係，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博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17,292,000 股股份／購股權，均為頒授予彼之獎勵股份及購股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0.7%）。該頒授予彼之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尚未歸屬並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行使。於該頒授予彼之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全數歸屬及行使時，葉博士及華大／中國電子兩方合共持有 723,358,000 股本公司的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9.0%。

### 董事酬金

葉博士與本公司全資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晶門科技有限公司依據香港僱傭條例簽訂了僱員合約作為行政總裁。葉博士對本集團並無固定服務年期。葉博士可領受的酬金約為每年港幣 3,031,000 元，當中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初始抵步、醫療及交通）、第 13 個月花紅及特別初始花紅。彼亦可以根據本集團僱傭關係享受其他福利，包括有薪假期、團體保險、醫療津貼及退休供款計劃。該等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市場條款、其職責及本集團薪酬政策審議及批准。

### 須提呈股東注意的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事宜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葉博士涉及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同時亦概無任何有關葉博士重選連任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梁享英先生，52 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

### 職位及經驗

梁先生自 2014 年 10 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梁先生為普頓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創辦人，自 2010 年 7 月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他曾為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33）的執行董事及科瑞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1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的企業融資委員會、香港上市專家評審委員會及香港上市及收購條例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他是廣東省五華縣政協常務委員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國際(涉外)爭議仲裁員，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共事務論壇之成員，同時亦是香港證券學會的委員。

梁先生畢業於英國百拉福大學，獲授學士學位。他亦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頒授之碩士學位，及中國北京大學之中國法律學士學位。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梁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於2015年續約至2016年6月30日止為期一年。梁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關係*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它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擁有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600,000股購股權(約佔0.06%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 *董事酬金*

梁先生享有每年為數17,000美元的基本袍金，以及擔任本公司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其他袍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梁先生收取相等於41,000美元的酬金及根據本公司2013購股權計劃獲授予800,000份購股權。該等酬金由執行董事參照市場條款、其職責、本集團薪酬政策及細則審批。

#### *須提呈股東注意的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事宜*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梁先生涉及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同時亦概無任何有關梁先生重選連任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茲通告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I期24樓2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發出的股東通函所指一致。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連任，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正)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買的股份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量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較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量，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較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量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買股份的總數量，惟此數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量的10%。」

代表董事會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

梁廣偉

香港，2016年4月27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a) 執行董事－梁廣偉博士(主席)、葉垂奇博士(行政總裁)及張惠權先生；(b) 非執行董事－李峻博士、李榮信先生及趙貴武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許維夫先生及姚天從先生。

###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晚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 (c)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日(星期四)至2016年6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http://www.solomon-systech.com))。
- (e)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http://www.solomon-systech.com))。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通函」)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olomon-systech.com](http://www.solomon-systech.com) (「本公司網站」)。

倘若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通函上出現困難，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 [solomon2878-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solomon2878-ecom@hk.tricorglobal.com)，即可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上述任何的方法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即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如本通函的中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